

訊連科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與政策落實情形

(一)、本公司所訂定並揭露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已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並據以落實執行。

(二)、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中已述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與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要求。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含)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與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黃肇雄	男	√	√	√	√	√	√	√	√
張華禎	女	√	√	√	√	√	√	√	√
海英倫	男	√	√	√	√		√	√	√
洪文湘	男	√	√	√	√		√	√	√
蔡揚宗	男	√	√	√	√		√	√	√